



#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Changhua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6 月 9 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王銘仁

聯絡電話：04-8357274 編號：115060901

## 彰檢偵結溪湖鎮某國小附設幼兒園主任等 7 人貪污等案件

### 被告楊○○提起公訴，具體求刑 12 年，不法所得聲請沒收

本署檢察官黃淑媛指揮彰化縣調查站偵辦彰化縣湖○國小附設幼兒園（下稱湖○幼兒園）楊姓主任等人涉嫌貪污等案件，經偵查終結，以被告楊○○等 7 人分涉貪污治罪條例、詐欺、偽造文書、洗錢防制法及商業會計法等罪嫌提起公訴。

被告楊○○擔任湖○幼兒園主任，具刑法上授權公務員身分，負責統籌園務計畫、經費預算編列、收支審核與各項補助款申請等業務。詎其竟利用職務之便，長期以下述方式詐取幼兒園家長財物及公部門補助款：

- 違反規定超收各項費用，詐取幼生家長財物：**被告楊○○明知公立幼兒園收費應依彰化縣政府規定辦理，且須據實掣發收據。然其自 110 學年度起至 115 年 2 月間，自行以電腦製作未註記收退費基準之不實收費通知單，向幼生家長超收註冊費（含學雜費及代辦費），並私自丟棄或留存正式收據，僅將符合規定之部分款項存入公庫，致使會計人員誤認其依規收費，藉此詐取新臺幣（下同）160 萬 4736 元。此外，被告亦於寒暑假期間，以相同手法向家長超收加托費達 83 萬 672 元；復於代辦畢業紀念冊、幼童圍裙與運動服、書包與餐具、表演服租借、親子旅遊及違規開辦課後社團等項目中，向家長收取高於實際成本之費用。被告於收取差額後未依規定繳入公庫，亦未退還家長，相關代收費項目共計詐取逾 106 萬元。
- 以共餐為由，詐取幼兒園同仁餐費：**被告楊○○明知學期間幼生餐點係由學校統籌訂購，依規定僅計算幼生供餐份量，並不包含教職員工。然其向園內 3 名代理教師與教保員誣稱，每學期繳交 3,500 元即可與幼生共同用餐，致該等人員陷於錯誤交付款項。被告收款後並未轉交學校增訂食材，而將款項全數留供私用，詐取金額共計 13 萬 3000 元。
- 登載不實公文書，詐領公部門各項補助經費：**被告楊○○為獲取更多公部門經費，涉

嫌於公務系統中虛偽登載平日延長照顧與暑期加托之幼生參加人數，以提高行政費補助額度。同時，被告多次偽造不實簽到表及出勤紀錄，以不知情之同仁名義詐領延長照顧服務鐘點費共計8萬餘元。另查，被告明知其母即被告黃○○未具備教師助理員資格且未實際執行相關業務，竟長期以其名義虛報並詐領「延長照顧服務加置教師助理員經費」；後續為規避稅務查調，復借用幼生家長即被告徐○○之帳戶申報，後又以特教助理員即被告巫○○名義接續申領，共計詐取相關經費達44萬餘元。此外，被告楊○○與黃○○另以偽造簽到表方式，浮報特教助理員出勤時數，共同詐領學期間特教助理員補助款約60萬6774元。

**四、勾結廠商取得不實會計憑證，另涉洗錢防制法：**為順利核銷寒暑假加托餐點費，被告楊○○明知未向豐○食品工廠採購食材，仍聯繫該工廠負責人即被告張○○及員工林○○、戴○○等人，由該等人員配合開立不實之統一發票，供其持向湖○國小會計室報帳，詐領餐點費3萬5335元。另家長徐○○明知被告楊○○借用帳戶申領款項屬異常行為，仍基於不確定故意提供帳戶並協助兌領支票及提領現金，涉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洗錢罪嫌。

檢察官以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、刑法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及詐欺取財等罪嫌起訴被告楊○○，審酌其身為幼兒園主任且曾獲師鐸獎，本應為人師表，卻利用首長職務之便長期圖謀不法利益，破壞機關財政紀律並損害家長權益，考量犯後態度及情節重大，具體求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。被告黃○○以志工身分從事協助工作，未實際執行特教助理員業務，卻與被告楊○○共同詐取公款，具體求處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6月。不法所得均依法聲請法院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。